

# 经济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素质拓展评分办法

(2022年修订)

为进一步围绕学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的培养目标，公平、公正、公开地做好经济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科学合理地评价学生综合素质，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根据《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本办法。

## 一、具体评分项目

### 1. 重大体育、艺术比赛（含表演）获奖

重大体育、重大艺术比赛（含表演）获奖加分认定参照公共体育艺术部《2023年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重大体育比赛、艺术比赛（含表演）获奖评分认定细则》执行。具体参考以下链接：关于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重大体育比赛、艺术比赛（含表演）获奖评分认定的通知：

[http://www.tyy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27&object\\_id=185669](http://www.tyy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27&object_id=185669)

### 2. 参军入伍服兵役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加 1.0，三等功加 0.5，学生在服役期荣获嘉奖、“四有”优秀士兵嘉奖加 0.2，普通参军入伍服役加分 0.1。

### **3. 志愿服务**

以学校志愿者星级认定为依据，五星级志愿者的加 0.086，四星级志愿者的加 0.071，三星级志愿者的加 0.057，二星级志愿者的加 0.043，一星级志愿者的加 0.029。

### **4. 社会服务**

(1)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学校团委挂职副书记等学校党委学生干部，工作满一年，考核优秀者加 0.1，考核良好或合格的加 0.071，不合格的不加分。

(2) 担任学院兼职辅导员、学院团委挂职副书记、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工作满一年，考核优秀者加 0.071，考核良好或合格的加 0.036，不合格的不加分。

(3) 担任学院党支部书记、四星级及以上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担任一年及以上班长、团支部书记等，考核优秀者加 0.036，考核良好或合格的加 0.014，不合格的不加分。

此项加分就高统计，不累计加分。

### **5.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对本科期间有学校认定的四周以上国际组织实习经历或者累计国际化志愿服务小时数为 250 小时（含）及以上并有突出表现的学生（不包括国精班项目学生）加 0.1，累计国际化志愿

服务小时数为 200 小时（含）-250 小时加 0.086，累计国际化志愿服务小时数为 150 小时（含）-200 小时加 0.071，累计国际化志愿服务小时数为 100 小时（含）-150 小时加 0.057，累计国际化志愿服务小时数为 50 小时（含）-100 小时加 0.043。

## **6. 其他情况**

对于本办法规定的项目之外，其他需要加分的项目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比照上述规定，确定是否加分或加分分值，并由申请人本人承担举证责任。

## **二、相关说明**

1. 申报材料采取个人申报和个人负责制，学生须确保所申报成果的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其免试研究生资格。

2. 免试研究生申报材料加分以本次申报为准，并以收到学生申报所需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为依据，缺一不可。

3. 本办法仅适用于经济学院推荐 2023 年免试研究生工作，最终认定和解释权归经济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22 年 9 月